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运行及存在问题探析

马云蕊

银川能源学院

[摘要]法律援助作为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保障性工作。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在促进社会正义与司法公正,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中处于我国法治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地位,实践中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定位不明、案源短缺等不可忽视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发展。本文试图探析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发展路径,确保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在现行法治框架下迅速、稳定发展,切实为社会各界服务。

[关键词]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问题探析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3.813

随着我国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的建设,人们的法治意识也不断增强,民众选择运用法律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形越来越普遍,现实中政府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以及其他经济困难群众的需要难以满足。为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为社会困难人群提供基本的法律帮助,国家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号召社会力量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高校法律援助在自身的优势较为明显开展法律援助活动,与高校法学实践教学的要求相契合,高校法律援助模式成为法律援助模式的重要选择。相比其他法律援助机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依托高校,在智力、人力和社会认可度存在着其特有的优势,法律援助机构成员主要由法学专业师生组成,专业的人才,智力的优势显而易见。同时,高校法律援助是学生在校期间重要的一个践行法学理论,积累实践经验的途径。作为公益性实践教育形式,高校法律援助吸引了很多学生积极加入。国内各大高校也都设立了各类法律援助机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由于依托高校而具备的丰富资源,为我国法律援助体系做出了贡献。

一、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概述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是指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成立的以法律援助为主要内容的组织,主要以高校教师和学生为主体,运用高校师资和其他公共资源,面向社会各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案件代理、普法宣传教育等无偿法律服务。我国首家由高校成立,向社会开展公益服务的法律援助机构是1992年5月20日挂牌成立的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目前,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在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高校法学理论教育实践锻炼,培养综合性、应用型法律人才有着重要的意义。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为所处地区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体现出了相应的教育和社会效益。开展活动的主要形式有:第一,开展法律实践教学。为更好推进实现法律援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保障人民群众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的效果和作用。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成员需要在法律法规、讨论案例、理论分析、专题课题调研方面认真研究,在为当事人法律咨询,分析并提供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将专业知识、实践技巧、专业价值等结合起来,致力于发挥学生的自我育人作用,以法助人。第二,普及法律知识。大学生利用其自身优势,开展校园维权、法律进社区、送法下乡等不同形式普法宣传活动,是对我国相关部门普法宣传的重要补充。大学生把法律知识带进千家万户,带动基层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帮

助大家形成遵守法律的意识。在他们接待过当事人、处理过法律案件之后,也会更加客观地认识社会和法律职业,强化了他们的专业认同感。第三,开展公益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案件代理等免费的法律服务,为社区、学校带来法治的力量,加强了高校资源与社会资源的对接,以交流和合作的范式促进其自身提高,也帮助有需要的人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平等地享受法律保护,帮助受助者能够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存在的问题

(一)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定位不清晰

国务院制定的《法律援助条例》和司法部《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中都明确了:“鼓励和支持法律院校高年级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与其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定位、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法律责任却没有明晰,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活动的开展也因无法独立注册,规定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备案管理部门不清晰等问题受到限制。《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实施主体中,除高等院校之外,其他主体可以通过执业机构或经过登记备案参与具体法律援助活动,而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属性定位不明,给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的难度。目前,因缺乏相关法律依据,高校法律援助主要以学生社团的形式进行,导致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不能通过登记注册,也无法直接参与诉讼产生的不利影响较为明显。诉讼法的修订规范了律师服务行业的市场秩序及诉讼代理的流程,但高校法科生代理简单案件、参与庭审的途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受限,参与高校法律援助成员只能承担辅助性事务工作,其基本诉讼权利难以保障,高校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受法律定位问题的影响严重。

(二) 专业指导教师缺乏

作为高校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的主要力量,大学生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体系和框架尚在构建阶段,加之学生社会及实践经验,将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能力较弱,这就需要专业指导教师的耐心指导。法律援助的有效指导,不仅要求指导教师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还需要教师有较为丰富的实务经验。事实上,高校教师中有的专业教师教学任务繁重,还要忙于理论和科研课题研究。有的教师更侧重于理论研究,不擅长实务工作。还有部分兼职律师的教师,由于业务繁忙,也没有太多时间用于辅导法律援助工作,与高校法律援

助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没有就此问题规定相关的激励措施。办理案件时,若不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指导,对办案质量、学生实务能力的提高都会产生影响,无法保障具体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

(三) 法律援助案源不足

目前,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案源主要来自于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当地司法实务部门指派、当事人直接向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求助请求。实践中,当事人通过电话咨询、法律宣传现场咨询或在校师生转介的案件相对占比较多,其他途径的案件较少。法律援助业务案源有限决定了相关活动开展也一定程度缺乏动力。大多数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活动主要还是在普及基础知识层面,成员们很少有机会接触诉讼实务,难以将所学融入实践,缺少学以致用并有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机会,法律援助机构内部管理和运营能力和质量很难得到提升,使得组织成员热衷于法律援助机构发展的信心受挫。

三、完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的建议

(一) 完善相关立法,明确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定位

若要让高校法律援助机构能有良好开展,重要的基础性条件是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明晰组织者的法律定位,办案成员的合法身份问题。在当前的制度下,高校通过真正参与到司法诉讼程序中的情况不是很多。有的是与挂靠在政府法律援助中心合作,开展相关工作以分支机构的方式。对不满足社会团体登记条件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搭建与政府法律援助中心合作的形式,在高校建立法律援助站,高校法援组织的成员以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的身份办理援助案件。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司法实践的程序困境,但这未能在根本上赋予高校法援组织应有的法律定位。对高校法律援助缺乏规制的问题,建议相关立法机构可以制定我国的《法律援助法》,统一规范包括高校法律援助工作在内的法律援助,并增设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法律定位、设立条件、管理运行、办案流程、法律责任等内容,以便高校法律援助机构顺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 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专业指导

作为高校大学生,应该在学习中不断完善自身,增强自身专业知识储备量,同时积极把专业知识较好地运用到社会实践中,积极培养和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提高专业素养,培养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纪律,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高校也应该进一步思考如何加强高校教学中学生实践的能力培养。首先,举办专业的培训。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人员来指导和讲解,介绍一些处理案件和风险防范的技巧,提高成员素质。其次,把现有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作为重要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把法律援助作为一门实践课程列入课程体系中,注重提升其在培养综合性法律人才中的重要地位,鼓励学生与教师积极地加入法律援助服务中,提高案件办理的效率和质量,提升群众对高校法律援助的信任感。再次,建立教师评价与激励保障措施,增加专业指导老师。建议对参与法律援助教育的教师予以鼓励,将其工作成效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建议在职称评定、业绩考核等领域消除指导教师的顾虑,保障指导教师工作的主动性,

也更有利于高校法律援助的发展。今后,高校法律援助还应建立学校内部监督管理模式,制定针对法律援助的教学方案,并建立法律援助的长效激励机制,不断探索法律援助服务的新途径,支持和鼓励高校大学生参与到法律援助,有效辅助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三) 拓展协同合作机制,拓宽案源渠道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与政府机关、司法机关形成协同联动合作。若法律援助中心在公共法律服务的范围能考虑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服务衔接,对于困扰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发展的案源不足、经费缺乏等问题能够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当今,政府与社会力量进行法律援助活动时也面临高成本的压力,针对高校法律援助案源有限的情况,高校法律援助组织应当加强宣传、创新工作方法,联合高校校园其他学科的资源,招募大学生志愿者,探究传统的法律援助与新兴的互联网产业的联系,利用网络平台开展高校法援的工作。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高校法援工作,缓解高校法援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困境。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再结合实地的实践,将使得高校法援机构获得社会各方面资助的机会更大,迎刃而解的就是案源问题和经费问题。同时,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利用网络平台构建起来的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公信力也随之提升,普通公民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会有更普遍的认识,带来更多的优质案源。通过高校法律援助的工作,有助于一定程度上缓和社会矛盾,成为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补充价值。除此之外,同时,高校法律援助机构也应该加大与律师事务所的协作,因为这样的专业法律机构不仅能够提供一些案源,还可以在指导教师、资金及实务经验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一定程度上能够拓展案源,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更好地服务社会。

参考文献:

- [1]刘亦峰,严若冰.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运行与发展模式[J].天津法学2019.2.
- [2]周熙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参与法律援助服务探析[J].南方论刊·2019.7.
- [3]胡勤志,我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探究[D].河北科技大学.2018.12.
- [4]伊梦田,高校法律援助制度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出路[J].高教论坛.2017.12
- [5]魏哲,我国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性质分析[J].法治与社会.2010.7
- [6]赵林林,探究高校大学生法律援助及其制度的改革与创新[J].法制博览.2019.8.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9年度银川能源学院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时代背景下大学生法律援助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2019-KY-Y-02)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马云蕊(1980.8—),女,回族,宁夏银川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